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5.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4100071361853XM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6,205,1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401,705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803,411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实业”）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华翔实业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翔股份691,100股，其持股比例由55.13%减少至5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 比例(%)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 填写)
山西临汾华翔 实业有限公司	29,778.4820	55.13	29,709.3720	55.00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025/12/1- 2025/12/24	/
合计	29,778.4820	55.13	29,709.3720	55.00	--	--	--

三、 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